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進用辦法

89.10.06 本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9.10.31 本校第二一七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3.02 本院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03.20 本校第二一八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26 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05.11 本校第23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1 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修正通過  
970905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25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6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初審會議通過  
1011211 本院10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02.01.08 本校第 27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初審會議通過  
1030502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1030520 本校第 28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進用事宜，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原則」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與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專案計畫專業技術人員）之經費來源，除本院自籌或附設醫院提撥經費委託本院辦理外，另由與本院訂定契約並經本校核定之醫療交流合作醫院提供，暨其它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訂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提出計畫申請書，經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審核通過後報校辦理。

第三條 本院校務基金專案計畫進用人員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院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為原則。其有特殊業務需要者，得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作業要點，提出計畫申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第四條 聘用教學人員分為專案計畫教授、專案計畫副教授、專案計畫助理教授及專案計畫講師四級；研究人員分為專案計畫研究員、專案計畫副研究員、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四級，悉依各該編制內專任人員之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應為單位業務特殊需要，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用。

專業技術人員分為專案計畫專業技術人員與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聘任。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進用經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核可後，免提專案計畫申請書。

以上校務基金專案計畫聘用人員之聘用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編制內專任人員之聘期辦理，並應比照本院專任及臨床教師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專案計畫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應與學期一致，期滿得經本院評量通過後，予以續聘。

第六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需申請教師資格證書或日後擬申請升等者，悉依本院專任教師之審查標準及程序審查；如不需申請教師資格證書及升等者，經系（科、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校。但日後擬申請教師資格證書時，應依本院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標準及審查程序重新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